

关于开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机构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将新增以下 4 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463	开通	开通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464	开通	开通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463	开通	开通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464	开通	开通
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463	开通	开通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464	开通	开通
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463	开通	开通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464	开通	开通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8（后端）	开通	不开通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2（后端）	开通	不开通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4（后端）	开通	不开通

备注：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 类、C 类）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

过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后端收费是指投资者在申购时不支付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时按照持有时长收取申购费用的付费方式。（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后端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时按照持有时长收取，而在申购时不予收取（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上述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四家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5.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